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午 30 時正

地點：本公司其志樓六樓會議室(台北市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勸文、何明糧

列席：財 務 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 理：陳宙經

協 理：連榮章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 席：陳飛龍

記 錄：連榮章

一、 宣佈開會

二、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本公司 102 年度 1-2 月份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4. 本公司 102 年度第 1 季營運績效預估報告 (附件四)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 (附件五)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102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假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3 樓基泰國際研訓特區領袖廳舉行，請同意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如附件六)，並委請安侯建業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林秀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擬出具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七)。

2.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九。
2. 本公司 101 年度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401,591 仟元，每股可分配 1.36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0.70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擬發放董監酬勞為 8,032 仟元，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擬議 101 年度董監酬勞發放金額為 8,032 仟元，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401,591 仟元的 2%，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案，提請公決。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擬公告如下：

1. 股東資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2. 議案內容：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 300 字為限（包括理由與標點符號），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3. 受理期間：自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止。

4. 受理處所：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 財務處 收）
5. 本公司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之情形：
- ①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② 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 165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 1%者。
 - ③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6. 其他說明：
- ①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期，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符合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將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 ② 符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規定之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改選監察人案。

說明：

1. 本屆監察人係於 99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選任，其任期自 99 年 6 月 17 日至 102 年 6 月 16 日止，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
2. 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改選後監察人任期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至 105 年 6 月 16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規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如附件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八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聲明書，提請同意。

說明：

1. 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2. 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間，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之自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核，已在 102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稽核結果提報本公司 10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3. 附：(1) 稽核室覆核南僑各單位及子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報告。(附件十一)
(2) 本公司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十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新訂銷收會計作業規定，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配合今年度開始實施國際會計準則，修訂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2. 修訂後之會計制度如附件十三，固定資產管理辦法如附件十四，銷收會計作業規定如附件十五。
3. 擬審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人 陳飛龍董事長

案由：南僑董事會增設副董事長一名案。

說明：

1. 為強化南僑董事會運作，提名陳進財總裁為南僑副董事長兼總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二案：提案人 陳進財董事

案由：南僑董事長下設營運小組經營未來策略性產品及營運中心案。

說明：

1. 南僑董事長下設營運小組，由董事長直接指揮，負責策略性發展品項及營運中心。

(1). 未來策略性品項：

(1) 洗劑 (2) 油脂 (3) 冷凍食品 (4) 生技食品及用品 (5) 餐飲事業 (6) 相關文化產業

(2). 營運中心：

(1) 台灣 (2) 中國 (3) 東協及泰國

2. 晉升：

(1). 李勘文副總裁為執行副總裁兼南僑化工總經理

(2). 陳正文總經理為副總裁

(3). 陳黎明副董事長為副總裁

(4). 周明芬總經理為副總裁

(5). 周兒坤幕僚長為副總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三案：提案人 陳進財董事

案由：強化 NCG 財務及管理功能案。

說明：

1. 為強化財務及管理功能績效及調度，NCG財務及管理功能由陳進財副董事長兼總裁負責，向會長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提案人 陳進財董事

案由：加強國際貿易事業部開拓市場、國內外採購功能及採購業務連繫，由國際貿易事業部
戴淑文總經理負責，直接向會長報告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五、 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